

#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吴建红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4 月 9 日召开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贵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公告时间间隔 3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44,888,200 股（其中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 38,200 股），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2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、参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吴建红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